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25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（以下簡稱勞委會）會針對
教師工會希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3919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雇主認定，教育部與勞委會將朝「視協
商事項權責認定團體協約協商主體」方向研議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、相關附件及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研
字第1010088351號函及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
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
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

副本：黃副局長緒信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
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幼兒園

2013-03-27
15:28:35
文
章



1020256766